

[illegible]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

为切实帮助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，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。为了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资助对象

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预科生）。

第二条 两级职责

学校负责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审核。

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初评并报学生处审核。

第三条 资助标准及发放形式

国家助学金分为两个档次，一档为每生每年 4500 元，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；二档为每生每年 2700 元，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分秋、春两季将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。

第四条 名额分配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学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，按照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。当分配的国家助学金一档名额有富余时，可以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顺序，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五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四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(五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、班级初审、学院初审推荐公示、学生处审核，报学校审定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由学生处负责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第七条 材料报送

学校于每年 11 月将国家助学金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，《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并盖行政章，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第八条 其它事项

(一) 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的宣传、评审、报送等工作；计划财务处负责按浙江省教育厅审批方案给学生发放助学金。

(二) 学校定期对受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、电话、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学校可以取消其受助资格，收回国家助学金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(三)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，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(一 学年)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: 院系: 专业: 班级:

本人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									
	学号		民族		入学时间												
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								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
家庭经济情况	家庭户口	A、城镇 B、农村			收入来源												
	家庭月总收入				家庭人口总数												
	家庭住址				邮政编码												
	认定情况	A、特别资助对象 B、一般资助对象														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年龄	与本人关系	工作或学习单位												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名（手签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院（系）意见	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 （院系公章）																
学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申报国家助学金。 （学校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
制表：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 年版

附件 2

表
案
备
单
名
者
获
得
金
学
助
家
校
学
等
通
普
年

[illegible]